

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生效，曾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生效。茲為彰顯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決心與成效，藉以勉勵各國軍單位、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辛勞，使本要點能符合實際作業需求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文字內容校正。(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至九點)
- 二、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政策有具體成效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修訂薦報資格，團體獎及個人獎增加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社會教育類別，資通電軍指揮部納入各司令(指揮)部層級薦報。國防部層級薦報以對象區分為四類：學校(院)、訓練指揮部(中心)、國防部聯參及國防部直屬機關(部隊)，明訂上述各類對象之薦報單位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五、修訂社會教育為推動民事有功人員，由各單位選優薦報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六、評選會任務修正為負責國防部所屬學校(院)、訓練指揮部(中心)、國防部聯參、國防部直屬機關(部隊)等單位及全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薦報員額之複審(推動民事有功人員，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、評選後薦報秘書處)，並對其餘機關(單位)薦報之團體及個人實施審查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七、增加獲獎總員額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八、修訂中央主管機關類別推薦員額。(修正附件1備考)
- 九、軍訓教官(含借調或任職於全國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之軍職人員)，由教育部於「學校教育」類別薦報。(修正附件1備考)
- 十、社會教育類別，推動民事有功人員增列評選指標說明。(修正附件6)